

刑事侦查教材

XINGSHI ZHENCHA JIAOCAI

主编 张新枫

警官教育出版社

D18179.3-e3

17

(刑警任职资格考试用书)

刑事侦查教材

主编 张新枫

副主编 张卫航 王起一 孟宪文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内部流通本，限时特供)

刑 事 侦 查 教 材

（公安院校教材）

刑事侦查教材

XINGSHI ZHENCHA JIAOCAI

张新枫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 厂：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版 次：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12.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15 千字

印 数：00001 册 - 20100 册

ISBN 7-81062-256-0/G·143

定 价：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c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全国刑侦民警任职资格考试即将全面展开，为了满足广大刑警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我们在《刑事侦查学》（由公安部五局主持编写的统编教材）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刑事侦查教材》。这本教材突出了实用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是广大刑警在侦查办案过程中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程序和基本知识，它既是培训刑警的基本教材，又是刑侦民警任职资格考试的主要参考书目之一。

本书由张新枫任主编，张卫航、王起一、孟宪文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专家教授有（按姓氏笔划）：王在山、王起一、云山城、乌国庆、吕登中、季宗棠、孟宪文、周水清、高光斗、崔道植、彭文、董钟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由于参编人员时间紧，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查工作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概念、性质、 任务、方针与原则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人员的职责与权力	(8)
第三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体制与机制	(10)
第四节 刑事侦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13)
第二章 刑事侦查基础工作	(20)
第一节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	(20)
第二节 刑事犯罪嫌疑人员的调查控制工作	(33)
第三节 侦查阵地的控制工作	(40)
第四节 刑事犯罪调查研究工作	(44)
第三章 刑事侦查办案程序	(50)
第一节 受案	(50)
第二节 立案	(53)
第三节 破案与销案	(58)
第四节 结案	(62)
第四章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76)
第一节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概述	(76)
第二节 现场保护和紧急措施	(81)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87)

第四节	现场访问	(94)
第五节	现场勘验与检查	(100)
第六节	几类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103)
第七节	现场勘查记录	(121)
第八节	现场分析	(129)
第五章	侦查措施	(141)
第一节	调查询问	(141)
第二节	摸底排队	(149)
第三节	辨认	(154)
第四节	侦查实验	(160)
第五节	并案侦查	(164)
第六节	控制销赃	(166)
第七节	搜查	(169)
第八节	追缉堵截	(174)
第九节	通缉通报	(176)
第十节	强制措施	(179)
第六章	侦查手段	(199)
第一节	刑事特情	(199)
第二节	刑事技术	(216)
第三节	侦察技术	(221)
第七章	预审	(230)
第一节	预审概述	(230)
第二节	第一次讯问	(237)
第三节	讯问方法	(250)
第八章	收集、保全、判断证据	(278)
第一节	收集证据的要求	(278)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方法	(280)

第三节	保全证据的方法和要求	(287)
第四节	对几种重要证人的取证方法	(288)
第五节	审查判断证据	(295)
第九章	刑事案件侦查	(306)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	(306)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	(317)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	(331)
第四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	(339)
第五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	(351)
第六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	(359)
第七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372)
第八节	流窜犯罪案件的侦查	(379)
第九节	预谋犯罪案件的侦查	(386)
第十节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侦查	(391)

第一章 刑事侦查工作

第一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概念、性质、任务、方针与原则

一、刑事侦查工作的概念

刑事侦查工作，是指公安机关依据法律和国家赋予的权利，运用各种侦查措施、手段和刑事科学技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专门工作。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这一概念具有以下含义：

（一）刑事侦查工作的主体是特定的司法机关

在我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法律特别授予其侦查权的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分别行使不同性质和种类的刑事案件侦查职能。

（二）刑事侦查内容包括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它和一般调查工作不同，刑事侦查调查旨在揭露犯罪事实和犯罪人，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从而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二、刑事侦查工作的性质

（一）刑事侦查工作的阶级性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由此决定了我国的刑事侦查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性质。刑事侦查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严厉打击和惩罚刑事犯罪，以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尤其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对于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必须实行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①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阶级斗争形势和国内外犯罪分子的破坏，作为人民民主专政手段之一的刑事侦查工作必须担负起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安定的光荣使命。

（二）刑事侦查工作的社会性

在新的历史时期，阶级矛盾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因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而导致的犯罪日益增多，刑事侦查在加强打击犯罪的同时，重视发挥社会管理职能。通过打击犯罪、惩罚犯罪，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提高。同时，揭露证实犯罪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刑事侦查工作必须而且能够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和拥护。

（三）刑事侦查工作的法律性

刑事侦查工作的法律性，是指刑事侦查作为一项诉讼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首先，刑事侦查工作的存在必须以有《刑法》规定的刑事犯罪存在或可能存在为前提。刑事侦查工作的根本目的在于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55 页。

实现我国《刑法》的根本任务，即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因此，如果没有刑事犯罪的发生，刑事侦查工作也就没有存在的依据和必要。其次，刑事侦查的实施必须遵循《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所规定的侦查的程序要求。

（四）刑事侦查工作的专门性

刑事侦查工作的专门性，是指刑事侦查工作是法律所赋予的具有侦查权的特定机关的专门工作。在我国，侦查权属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监狱和军队保卫部门。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公民私立刑案，私设公堂，非法捕人、关人、搜查等，都是违法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公安机关承担大部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的主要侦查机关。

三、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

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通过揭露和证实犯罪，控制和预防犯罪，制止和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有效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一）侦查破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侦查破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是刑事侦查工作的中心任务。各级刑事侦查部门在同刑事犯罪的斗争中，要充分发挥主力军的作用，依据国家法律，充分运用党和国家赋予的侦查权力，综合运用侦查措施、手段和谋略，积极侦查，及时破案，努力提高破案率。

（二）预防犯罪，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

预防犯罪，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刑事侦查工作要从打击犯罪方面，积极促进预防犯罪工作的开展。

（三）控制犯罪，加强刑侦基础业务建设

控制犯罪，加强刑侦基础业务建设，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

重要任务之一，这项工作搞好了，不仅可以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也可以从中发现犯罪线索，为侦查破案提供有利条件，使侦查工作处于主动地位。

四、刑事侦查工作的方针

“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这一方针是在长期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在不断总结我国刑事侦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一）依靠群众

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最强，只要充分依靠群众，就可以开辟线索来源，有利于侦查破案，有利于控制和防范犯罪。刑事犯罪分子作为社会的一个成员，生活于群众之中，不管其作案方法多么隐蔽，手段多么狡猾，都不可避免地会留下某些蛛丝马迹，而为群众所知晓。因此，依靠群众，是我国刑事侦查工作一条根本的方针。

（二）抓住战机

抓住战机是刑事侦查工作争取主动权的关键。刑事侦查工作的战机，是指在侦查破案过程中，一切有利于发现、查获犯罪人，而不利于犯罪人隐匿、逃遁和毁证的时机。战机存在于侦查破案过程的各个阶段，从接受报案开始，一直到侦查终结之前的每个工作环节都有一个抓住战机的问题。相对说来，在初始侦查阶段，侦查的战机更多一些，能够抓住并有效利用，其效益也更大些。

（三）积极侦查

积极侦查是对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要求。积极侦查是侦查人员在案件的侦查过程中，要有坚定的破案信心，充分发挥工作的主动性，为侦查工作出谋划策，并根据情况的发展变化，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技术和侦查措施积极寻找侦查线索，开拓侦查途径，

努力提高破案率。在专案侦查的设计指挥上，要贯彻主动进攻、先发制敌的原则，尤其对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和预谋犯罪案件，为了减少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损失，要建立和完善信息情报系统，及时发现重大预谋犯罪，力争把犯罪制止在预谋阶段。

（四）及时破案

及时破案是刑事侦查所要达到的目的。刑事犯罪大多是现行破坏活动，特别是严重刑事犯罪，危害大、影响坏，必须及时揭露和打击。无论是已经实施的犯罪，还是正在预谋的犯罪，只要查明了犯罪的基本事实，搜集了基本证据，就应当机立断，及时破案，以防止犯罪分子继续进行新的犯罪。但是，对于某些重大犯罪集团或境外人员入境犯罪案件，一时难以查清全部案情和主要犯罪嫌疑人，为了斩草除根，一网打尽，可在严密控制的基础上，细心经营，适时破案。

五、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党的领导，是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刑事侦查工作的根本保证。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将更加复杂、更加艰巨，只有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才能保证不断取得胜利。坚持党的领导，要在政治上坚定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地为保卫党的基本路线而奋斗。要增强党的观念，坚持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使每一个刑事侦查人员都成为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合格卫士。

（二）实事求是

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是执法的基础，是正确办理案件，防止冤、假、错案的保证。刑事侦查工作涉及对人做出刑罚方面的处理，既要保护好人，又不能放纵坏人，政策

性、法制性极强，关系到维护社会稳定、法律尊严和政府声誉。因此，刑侦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首先一切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其次要敢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凡是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错误的，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想法和做法都要及时改正，决不能将错就错，文过饰非；再次要深入实际，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防止产生主观片面、脱离实际的错误。

（三）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就是两者不可分离，不可脱节，同步发展，相互促进。只讲走群众路线，忽视专门工作，实质上是极左思想的干扰，难以对付日趋狡诈的犯罪分子。只讲专门工作，忽视发动和依靠群众，则会陷入神秘主义、孤立主义的泥潭，使刑侦工作造成被动，不能取得斗争的主动权。

执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要认真做好群众工作，依靠群众反映情况，提供线索，调查取证和控制刑事嫌疑分子，真正使刑侦工作建立在坚实的群众基础之上；还要切实加强刑侦基础业务以及各种侦查手段的建设，不断提高刑侦民警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逐步改善侦查装备条件。在坚实的群众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日益先进的专业技能作用和广大刑侦人员的智能潜力。

（四）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刑侦工作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主要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特征。对于触犯刑事法律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刑侦部门必须认真落实这项原则，坚决反对办人情案，严厉惩处贪赃枉法行为。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侦查过程

中，证明没有犯罪事实的，要坚决予以保护；证明有犯罪事实、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坚决追究，做到执法必严，不枉不纵。

3. 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在侦查办案中，要树立以获取证据为基本目标的职业观念，既重视有罪或罪重证据的搜集，也重视无罪或罪轻证据的搜集，做到客观、全面、可靠。

经过核实的口供也是证据，同样应该重视。但是对于未经核实的口供则不能轻信，更不能作为认定犯罪的唯一根据。

4. 严禁逼供信，捍卫社会主义人权原则。逼供信是腐朽统治阶级司法活动中的惯用手段，是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与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格格不入。从某种意义上说，能否杜绝逼供信是区别旧警察和人民警察的行为标准，是业务素质强弱和职业道德优劣的反映。逼供信有时能迫使一些真正的犯罪人如实招供，但同时却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声誉，破坏了人民公安机关的形象。因此，刑侦人员必须深刻认识逼供信的性质，严格禁止逼供信行为，捍卫社会主义的人权原则。

（五）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我国治理社会治安的基本方针，总的要求是：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各部门的力量，发动群众，认真抓好精神文明建设，通过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教育、行政等各种手段，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刑侦部门要自觉参与、积极落实这条方针。通过揭露、证实，有力地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造前提。要在侦查、控制、防范犯罪方面发挥作用，教育、挽救失足者，当好党和政府的参谋，为优化社会治安环境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二节 刑事侦查人员的职责与权力

一、刑事侦查人员的权力

（一）刑事侦查权的概念和意义

刑事侦查权，是指刑事侦查人员按照管辖范围的分工对刑事案件依法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必要的强制性措施，以查明案件事实，收集犯罪证据，抓获犯罪嫌疑人的一系列国家权力。国家赋予有关人员刑事侦查权具有重要的意义。

1. 确保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拥有侦查权的机关和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国家赋予侦查人员侦查权就是为了保证及时、有效地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确定犯罪嫌疑人，防止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追诉和惩罚，使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2. 明确刑事侦查权限，有利于侦查人员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中依法办案，防止发生滥用侦查权的现象。侦查人员在行使侦查权时，既受法律的保障，同时也受到法律的制约。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和条件下行使刑事侦查权。一切滥用、超越职责权限的侦查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3. 便于法律监督机关和人民群众对侦查活动实施监督。法律明确规定了刑事侦查的权限和使用条件，就使法律监督机关和社会监督机构有了衡量对错的尺度、标准，便于对违法错用、滥用侦查权的现象进行及时的监督，予以制止和纠正。

（二）刑事侦查人员的权力

我国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及《警察法》中规定了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享有的侦查权，主要表现为：立案权，调查询问权，刑事鉴定申请权，刑事鉴定权，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讯问

犯罪嫌疑人权，现场勘验、检查权，执行搜查权，执行扣押物品权，执行通缉权，组织辨认权，执行技术侦察权，决定移交案件权，中止侦查活动建议权，撤销案件建议权，合法使用警械、武器权，侦查实验权等。在运用这些权利时特别需要注意使用主体、使用程序、使用对象、使用期限、使用条件等方面的问题。

二、刑事侦查人员的职责

依据《刑事诉讼法》和《人民警察法》之规定，刑事侦查人员的职责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查明案件类别和性质

查明案件类别，即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首先应查清案件属于哪个种类，是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还是行政案件。查明案件性质，即查明是盗窃罪、抢劫罪、强奸罪、故意杀人罪等。

（二）收集证据材料

根据我国刑诉法的有关规定，侦查人员收集证据材料时，不仅应当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罪重的证据材料，而且还要注意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的证据材料，使证据材料充分、翔实、无懈可击。

（三）抓获或控制犯罪嫌疑人

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以及对刑事诉讼活动的影响，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的控制措施。对于有逃跑、串供、毁灭罪证、急速危害社会可能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强制措施。

（四）追缴赃款赃物

追回赃款赃物不仅为案件侦查提供证据，为刑事诉讼提供证据，将其归还事主，也是公安机关保护、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的一项切实行动。

（五）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打击犯罪与保障无辜是侦查机关不可分割的工作职责。刑事侦查活动的宗旨之一就是要查明案情，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事实，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六）保障证人、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保障证人、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不仅直接关系到诉讼活动能否顺利进行，能否真正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而且也是弘扬、鼓励人民敢于同犯罪作斗争的精神。

（七）决定案件是否移交检察机关

刑侦部门侦查终结后，必须依照法律程序作出各种决定。其中，对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起诉。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即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经被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八）预防犯罪

预防犯罪主要是刑侦人员要围绕侦查破案的任务，积极做好防范工作。要密切与有关单位和部门联系，准确、及时调查和控制刑嫌人员、危险分子、“两劳人员”，这是做好预防工作的根本。要帮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防范的薄弱环节，堵塞隐患和漏洞，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

第三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体制与机制

一、刑事侦查工作体制

刑事侦查工作体制是指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的机构设置和侦查权限划分的管理制度。